**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

（鞍财预〔2019〕313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让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1、根据中央、省、市为对政法工作的指示和决定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根据上级党委及政法委的部署，对政法工作做出部署和安排，并对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

2、组织、协调和指导维护全区社会、政治稳定工作。

3、支持和监督区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区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紧密配合，研究、协调有争议重大、疑难案件。

4、检查区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政法干部的违法犯罪案件，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5、研究、制定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6、依据上级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及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统一领导、部署本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

7、认真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把综合治理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

8、定期分析本地区的治安形势和综合治理情况，提出相应的工作措施。

9、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经验，指导面上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本地区各单位、各部门的综合治理工作，实行齐抓共管，充分发挥整体作用。

10、加强对综合治理工作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决定奖惩事项，提出奖惩建议和实行“一票否决制”的建议。

11、办理区委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包括政法委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政法工作事务中心本级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表**

2025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收支总预算261.61万元。

    （一）收入预算261.6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1.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61.6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33.81万元；

    2.项目支出27.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收支预算261.61万元，比上年增加44.3万元，增长20%，增加的主要原因：人员有所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1.61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61.6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72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1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4万元，项目支出27.8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年，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及所属单位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61.61万元，比上年增加44.3元，增长20%。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政法委和政法中心人员有所增长。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鞍山市千山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及所属单位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2.0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17.5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64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25.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8.2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8.29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0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XX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0辆。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100%。

2025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1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个，涉及资金27.8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4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以下内容各部门根据使用科目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